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单位名称：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

预算代码：601

二〇二五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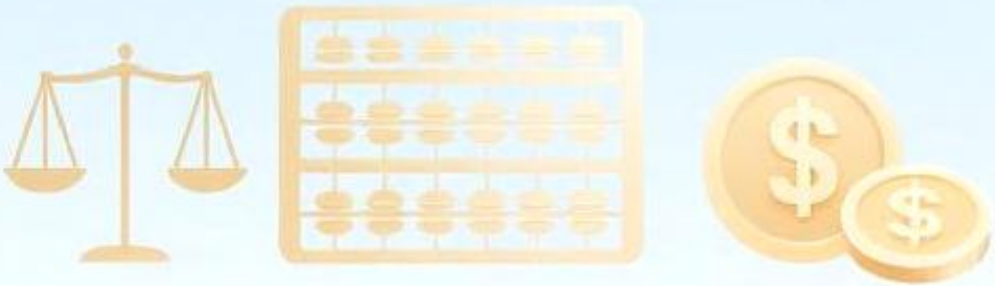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即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本级2024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1.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6.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16.87	**总计**	62	616.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6.87	61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03	501.03					
20101	人大事务	501.03	501.03					
2010101	行政运行	394.03	394.0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66					
2010104	人大会议	32	32.					
2010106	人大监督	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9	7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1	4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1	3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	8.2					
20808	抚恤	25.38	2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38	25.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2	1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2	1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3	2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3	2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3	2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6.87	509.87	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03	394.03	107			
20101	人大事务	501.03	394.03	107			
2010101	行政运行	394.03	394.0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66			
2010104	人大会议	32		32			
2010106	人大监督	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9	7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1	4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1	3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	8.2				
20808	抚恤	25.38	2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38	25.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	14.62	14.62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2	1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3	2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3	2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3	2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1.03	501.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29	7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2	1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93	2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6.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6.87	616.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6.87	**总计**	64	616.87	61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2024年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汇总)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6.87	509.87	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03	394.03	107
20101	人大事务	501.03	394.03	107
2010101	行政运行	394.03	394.0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66
2010104	人大会议	32		32
2010106	人大监督	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9	7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1	4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1	3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	8.2	
20808	抚恤	25.38	2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38	25.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2	1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2	1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3	2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3	2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3	2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8.82	30201	办公费	3.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07	30205	水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8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	30207	邮电费	2.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9.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	30229	福利费	3.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1.62	公用经费合计					3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手指，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大常委会(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		10		10	3.5	5.57		4.99		4.99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16.8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3.4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人大监督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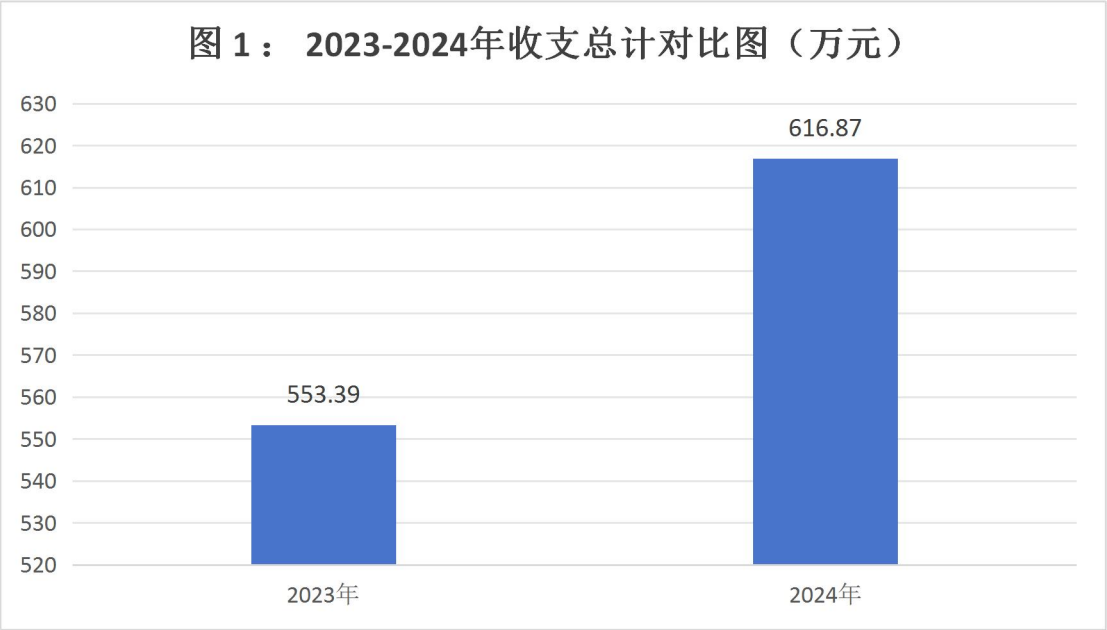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6.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6.87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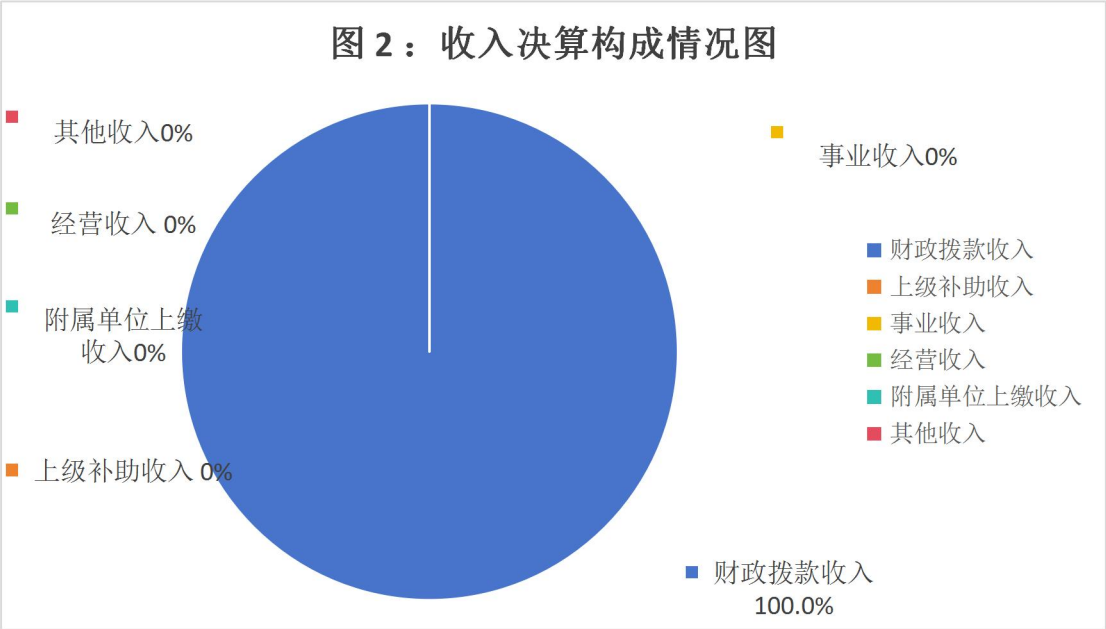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1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87 万元，占 82.7%；项目支出 107 万元，占 1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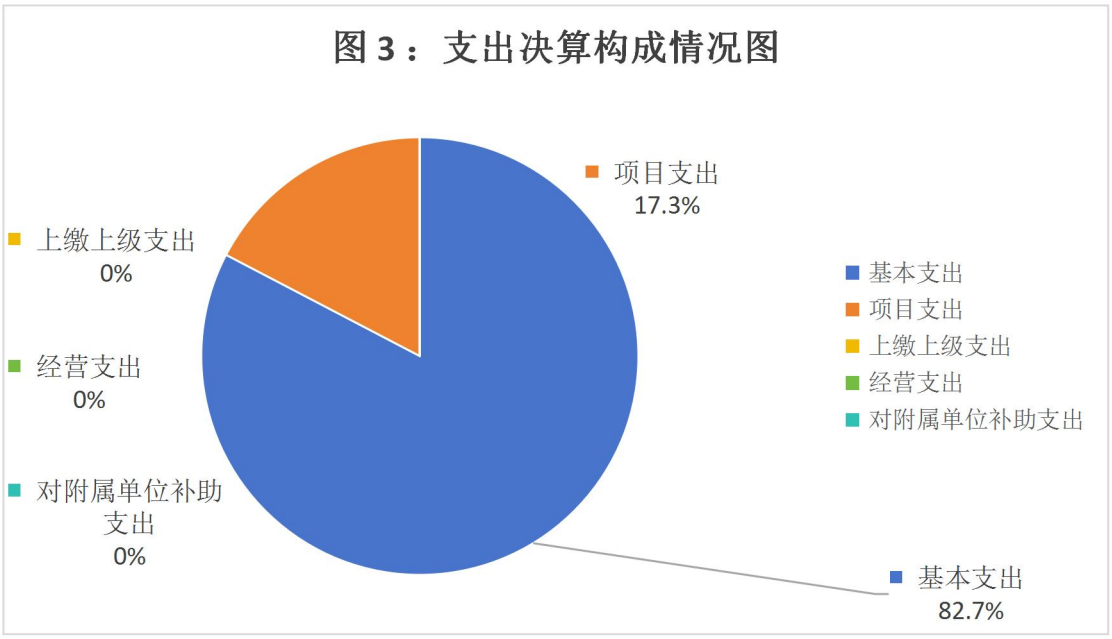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16.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3.4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人大监督工作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6.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4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人大监督工作经费；本年支出 616.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4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人大监督工作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6.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4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人大监督工作经费；本年支出 616.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4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人大监督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 4 ： 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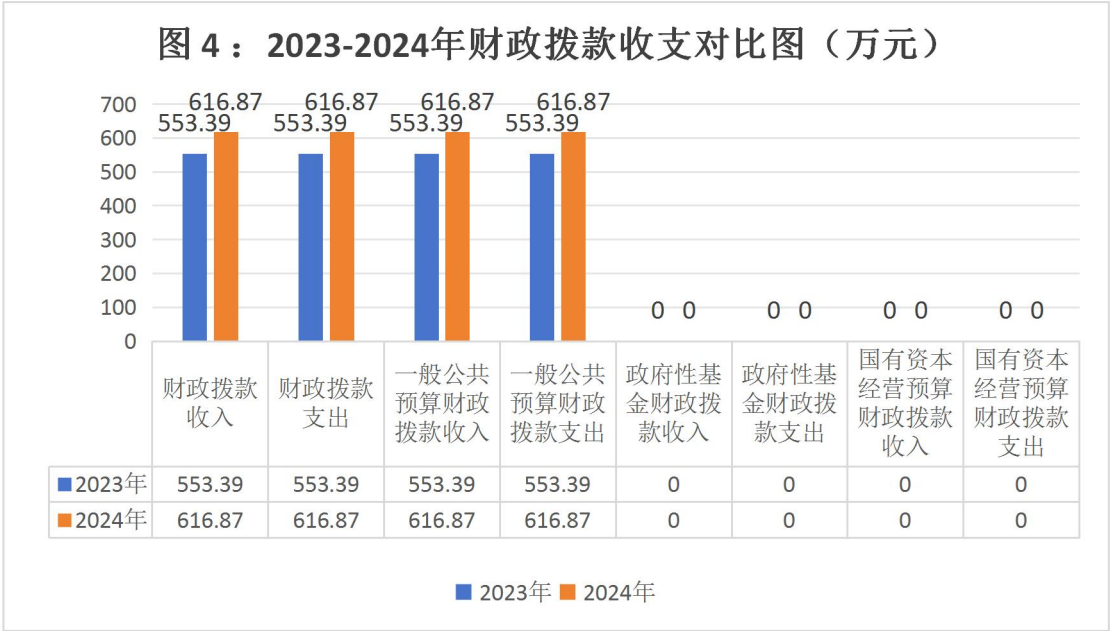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1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比年初预算增加111.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61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比年初预算增加111.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人大监督工作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比年初预算增加111.9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人大监督工作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比年初预算增加111.9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人大监督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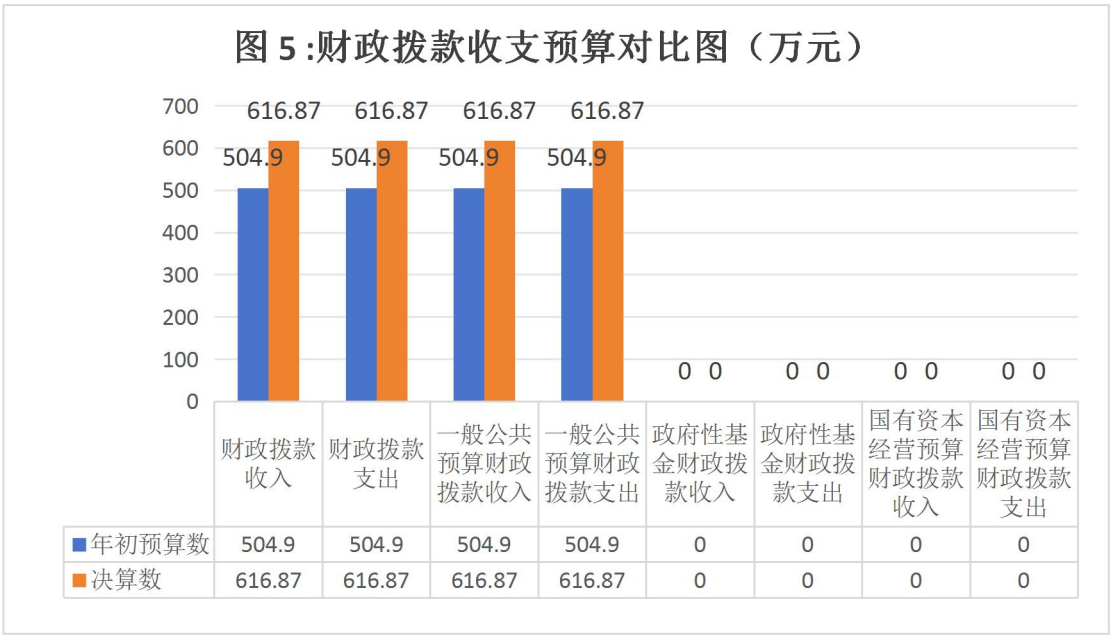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6.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1.03 万元，占 81.2 %，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会议、人大监督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71.29 万元，占 11.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4.62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9.93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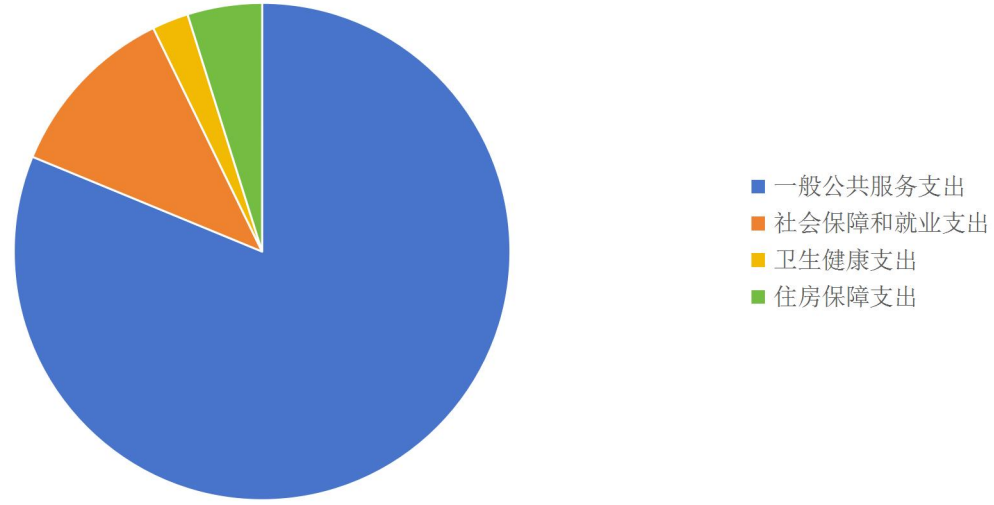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9.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5.57万元，完成预算的41.3%，较预算减少7.93万元，降低5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较2023年度决算增加1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4.99万元，完成预算的49.9%,较预算减少5.01万元，降低5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较上年增加1.04万元，增长26.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01 万元，降低 5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较上年增加 1.04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 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93 万元，降低 8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较上年度减少 0.03 万元，降低 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7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2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75 万元，降低 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机关日常事务管理。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增加0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16.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资金616.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人大业务经费、人大会议经费、人大监督、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6.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从项目概述、资金来源、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等很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全部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人大业务经费、人大会议经费、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人大业务经费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大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人大会议费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大会议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3）《青县人大代表风采录》经费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县人大代表风采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4）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经费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5）优秀“人大代表之家（站）”经费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秀“人大代表之家（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1001 - 青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提高工作效率，履行职权提供优质服务			保障人大机关工作 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12.50	≥	5	次	5次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宣传活动的覆盖比例合格情况	12.50	≥	95	%	0.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宣传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任务的比例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业务运行成本	人大业务运行支出费用	12.50	≤	4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30.00	文字描述		充分认可	充分认可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毛顺芬			联系电话：	0317-402283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1001 - 青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3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继续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资金的管理督促，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并取得显著成效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会议天数	召开人大会议的天数	12.50	=	3	天	3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议议案通过率	通过议案的比例	12.50	≥	98	%	0.98	完成	12
		时效指标	会议议程完成率	会议议程进度情况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会议成本	人大召开会议支出的费用	12.50	≤	10.67	万元	32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30.00	文字描述		充分认可	充分认可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的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毛顺芬	联系电话:	0317-402283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县人大代表风采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1001 - 青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弘扬人大代表干事创业、主动作为、用于担当、甘于奉献的时代精神，深入挖掘			圆满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代表风采录的数量	印刷代表风采录多少册	12.50	≥	3000	册	3000册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印刷代表风采录的质量	印刷代表风采录的质量保	12.50	文字描述		保证纸张的质量	充分认可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文章完成时间	文章完成时间	12.50	≤	1	年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印刷及服务费的成本	12.50	≤	26	万元	26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人大代表风采录产生的社	30.00	文字描述		充分认可	充分认可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的程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毛顺芬　　联系电话: 0317-402283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1001 - 青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群众素质、激发创新精神、增强文化自信、增进 文化交流				得到人民群众的充分认可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工程量	建设文化空间装修的平米数	12.50	≥	600	平米	600平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通过的比例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文化空间完成时间	12.50	≤	12	月	12月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每平米平均成本	每平每建设单位成本	12.50	≤	0.03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能力提升率	文化指标能力程度	30.00	≥	50	%	0.5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文化空间建设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毛顺芬			联系电话:	0317-402283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秀“人大代表之家（站）”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1001 - 青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使人大代表之家（站）真正成为闭会期间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基地					公平公正的评选出三家“优秀代表之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评选县级优秀“人大代表之家（站）的数量	保障评选县级优秀“人大代表之家（站）的数量	12.50	=	3	个	3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精确性	经费发放范围精准性和发放金额精准性达到100%	12.50	≥	98	%	0.98	完成	12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效性	保障优秀代表之家（站）经费规定时限12个月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代表之家经费成本	优秀代表之家活动经费的支出费用	12.50	=	3	万元	9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使人大代表之家真正成为闭会期间人大月份履职的基地、学习交流的课堂、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民主法治建设的阵地、宣传人大工作的展台	30.00	文字描述		充分认可	充分认可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0.95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毛顺芬			联系电话:	0317-402283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安全规范，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严格认真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批准的人大会议经费、人大业务经费、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等共计5项经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例如：人大会议期间的住宿、用餐、租车、印刷、宣传等费用及时做好原始凭证记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审核确认后再付款。同时，财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基本做到财务会计资料披露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我单位绩效目标设定：1.人大会议经费 2.人大业务经费等在以上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适时监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和预算执行进度，并进行预算绩效监控汇总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法实现的项目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履行相关手续。2024年项目资

金全部到位，在执行中严格财务管理，做到会计账目清楚，支出合理。截至2024年底，我单位很好的完成了2024年设定财政支出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3、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对比，我单位年初根据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及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绩效目标设定清晰明确、全面完整，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编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上报的绩效目标，同时做到了收入、支出有序，严格按上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2024年我单位财政支出项目全部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相关保障措施，并严格按照计划逐步落实。2024年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截至2024年底，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度财政支出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按照上级要求，从实际出发做好新的一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到预算从严，项目早谋划早实施，加快支出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绩效奖励机制，带动整体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到预算从严，及时拨付资金，取得新的成绩。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